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晋江市伟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废塑料造粒

5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晋江市伟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r9o80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市伟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废塑料造粒5000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晋江市伟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066596476Y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其转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其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其转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蓝心智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6H1A5B8X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仓川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563	BII025541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仓川	报告全文	BII02554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泉州蓝心智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K1LA5B8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晋江市伟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废塑料造粒5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仓川（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563，信用编号BH02554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仓川（信用编号BH02554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市伟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废塑料造粒 5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605-350582-04-03-8352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永和镇上宅村		
地理坐标	( <u>118</u> 度 <u>32</u> 分 <u>15.792</u> 秒, <u>24</u> 度 <u>41</u> 分 <u>37.06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6]C051256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9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表 1-1。		
	<b>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建设项目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	否

		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2.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根据表 1-1，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7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晋江市永和镇上宅村，系租赁晋江伟城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闽（2025）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04329号（见附件四），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见附件6），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等产业政策，本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工艺、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以上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同时，项目已于2026年5月22日取得了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闽发改备[2026]C051256号）。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2、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晋江市永和镇上宅村晋江伟城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3#厂房，项目西侧为出租方场地，出租方厂区外为泉州超凡织带有限公司；北侧为出租方厂房，出租方厂区外为晋江喜材强塑胶有限公司及他人仓库；东侧为出租方厂房，出租方厂区外为他人厂房及诚信木业；南侧为林地、他人仓库等，最近敏感目标为东侧约 67 米处的上宅村民宅。项目经采取综合有效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较小。</p> <p><b>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b></p> <p><b>（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功能红线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发[2014]23 号），陆域生态功能红线分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重要湿地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区保护红线、陆域重要水体及生态岸线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保护红线、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保护红线、沿海基干林带保护红线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红线。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永和镇上宅村，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p> <p><b>（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p>
---------	--

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纳污海域水质达《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三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的附件中相关要求，项目工程建设不涉及负面清单中限制建设项目或禁止建设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市场准入要求。

对照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项目位于“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5058210006，属于优先保护单元，详见附件七。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号），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与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与晋江市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 1-2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1] 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永和镇上宅村，主要从事废塑料颗粒生产，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的区域内，项目水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p>	<p>符合</p>
<p>全省陆域</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 [2] 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2] [4]。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本项目从事废塑料颗粒生产，项目新增的 VOC 应在取得区域 1.2 倍削减替代来源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p>	<p>符合</p>

			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本项目主要从事废塑料颗粒生产，能源使用为电能，不涉及新建锅炉。	符合

**表 1-3 与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泉州陆域	<p>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1、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永和镇上宅村，主要从事废塑料颗粒生产，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拟租赁晋江伟城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在严格落实好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影响主体功能定位，且不</p>	符合

		<p>(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p>	<p>位于水源保护区内。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不属于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不属于建陶、陶瓷产业。</p> <p>2、项目新增的VOC应在取得区域1.2倍削减替代来源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p> <p>3、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项目不属于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上风向布局的大气重污染企业。</p> <p>4、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p>
--	--	---	---

		<p>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p> <p>三、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 以上。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p>	
--	--	--	--

		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4]。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p>1、项目新增的 VOC 应在取得区域 1.2 倍削减替代来源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水泥行业，不涉及新污染物排放。 3、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以电为能源。	符合

表 1-4 与晋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ZH3 5058 2100 06	一般 生态 空间 -水 土保 持生 态功 能重 要区 域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b>禁止行为：</b> 1.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者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1）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线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2）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3）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2.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3.禁止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的开发生产活动。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禁止皆伐和炼山整地。4.禁止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 <b>限制行为：</b> 1.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2.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从事林业生产活动的，提倡实行择伐作业，控制炼山整地。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敏感区域内，未涉及《通知》禁止的开发行为—未在水库周边、重点流域两岸、公路两侧等敏感区域从事挖砂、取土等可能引发水土流失的活动；未在陡坡地或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开展开垦种植；未实施全坡面开垦等不合理开发，符合优先保护单元空间管控要求。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p>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分区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以严格保护生态环境为导向，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p>						

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恢复功能。

项目位于晋江市永和镇上宅村“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属于优先保护单元，项目拟租赁晋江伟城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基建，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运营期拟对生产区、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实施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采用“2mmHDPE膜+防渗混凝土”，一般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设备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干扰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建设单位承诺，若政府启动区域新规划需整体开发时，将无条件配合搬迁，保障区域生态修复工作顺利实施，响应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修护”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可符合《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中对优先保护单元的管控要求，不会突破生态保护底线。

#### 4、与晋江市溪边水库水源保护区的适宜性分析

##### ①晋江市溪边水库水源保护区概况

溪边水库是一座以供水、灌溉为主，结合防洪等综合利用的小(1)型水库。根据2020年溪边水库水源保护区勘界定标成果，溪边水库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溪边水库库区水域及其沿岸外延200米(若遇公路以公路为界，不含公路)范围陆域；二级保护区范围：溪边水库沿岸外延500米范围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根据相关资料收集，溪边水库水源保护区外无建设截流沟。

##### ②本项目与溪边水库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

项目选址位于溪边水库东北侧约540m外，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结合2020年溪边水库水源保护区勘界定标成果，本项目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外，详见图1-1。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且项目位

于堤坝另一侧，且地势呈北低南高，厂区地势低于南天路，溢流的雨水会依地势流向厂区北侧，因此溢流的雨水不会进入保护区。因此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不会对溪边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产生不利影响。

### ③与水源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对保护区外项目的防护要求：根据该规定第十一条（摘要）“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项目拟租赁晋江伟城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基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禁止在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未在保护区内设置任何排污口，且污水管网不穿越保护区，符合“禁止保护区内排污口”的要求。依据法律“防止间接污染水源”的原则，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危废暂存间落实防渗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地下水，进而影响水源补给，符合“防止地下水污染水源”的隐含要求，不会对水源保护区产生不利影响。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6.2（摘要），要求“二级保护区内无排污口、无建设项目”，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均不直接或间接进入保护区水体，且厂界与保护区之间无地表径流直接连通，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图 1-1 项目与溪边水库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 5、与行业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废塑料的加工处理，根据项目生产特点，经对比分析，项目废塑料的加工处理、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等方面基本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22）、《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37821-2019）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详见下表。

表1-5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22）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①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②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GB15562.2的要求设置标识。③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	本项目属于废塑料回收加工处理项目，项目回收的废塑料不含卤素废塑料，不含危险废物废塑料，收集运输过程采用密闭车辆运输并用篷布覆盖，保证原料不遗撒。项目原料区设置在厂房内，具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并按	符合

		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④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3年。⑤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⑥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GB15562.2 要求设置标识。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3年。本项目生产过程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国家安全生产等相关要求。	
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收集要求	①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GB/T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②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项目回收的废塑料经人工分拣分类；不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符合
	运输要求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项目废塑料及加工预处理后产品的装卸、运输过程中采用密闭车辆运输并用篷布遮盖，保证原料不遗洒。	符合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分选要求	①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②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	本项目收集的废塑料较为干净，人工分拣后即可破碎。	符合
	破碎要求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项目的破碎方法采用干法破碎，并配套有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	符合
	清洗要求	①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②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可循环使用。	本项目废塑料原料无需清洗。	符合
	干燥要求	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无干燥设备，无废气产生。	符合

	再生利用和处置污染控制要求	物理再生要求	<p>①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②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③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p>	<p>①本项目造粒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造粒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委托处置。②项目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项目不涉及含卤素废塑料。③项目废滤网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p>	符合
		化学再生要求	<p>①含有聚氯乙烯等含卤素塑料的混合废塑料进行化学再生时，应进行适当的脱氯、脱硅及脱除金属等处理，以满足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污染防治要求。②化学再生过程不宜使用含重金属添加剂。③化学再生过程使用的含重金属催化剂应优先循环使用，废弃的催化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或处置。④废塑料化学再生裂解设施应使用连续生产设备(包含连续进料系统、连续裂解系统和连续出料系统)。⑤废塑料化学再生产物，应按照GB 34330进行鉴别，经鉴别属于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固体废物管理并按照GB 5085.7进行鉴别，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p>	<p>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再生过程。</p>	符合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性要求	<p>①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②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③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p>	<p>①本项目按要求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人员负责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相关的环境管理工作，并对相关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②项目运行后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③项目将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p>	符合
		项目建设	<p>①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②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发展</p>	<p>①项目运行后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②项目选址符合当</p>	符合

	环境管理要求	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③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地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③本项目按照功能区划分车间,包括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以及固废暂存区,各功能区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清洁生产要求	①新建和改扩建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关规定等确定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产品特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清洁生产管理指标等进行建设和生产。②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淘汰技术落后、能耗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低和环境污染严重的工艺和设备。③废塑料的再生利用企业,应积极推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改造,积极应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	①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国家清洁生产相关规定确定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等进行建设和生产。②本项目不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③项目积极推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改造,积极应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	符合
	监测要求	①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HJ 819 以及本标准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废塑料的利用处置过程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②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保留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	①项目投产前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HJ819 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②本项目自行监测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保存检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	符合

**表 1-6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摘录）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企业的设立和	(1)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	(1) 本项目属于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2) 本项目废塑料从周边	符合

	布局	<p>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p> <p>(2)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p> <p>(3)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p> <p>(4)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p>	<p>工业企业购进,进厂前经过初步筛选,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p> <p>(3)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晋江市规划等要求;项目建设符合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设备。</p> <p>(4)本项目位于泉州市晋江市永和镇上宅村,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区区域内。</p>	
	生产经营规模	<p>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p>	<p>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废塑料造粒 5000 吨。</p>	符合
		<p>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p>	<p>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可符合生产能力</p>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p>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p>	<p>项目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不倾倒、焚烧与填埋。</p>	符合
		<p>PET 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p>	<p>项目综合新水消耗量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p>	符合
		<p>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p>	<p>本项目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p>	符合
	工艺与装备	<p>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p>	<p>项目破碎设备均为自动化设备,破碎设备密闭,且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p>	符合
		<p>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p>	<p>项目共配套 5 条造粒生产线,熔融挤出废</p>	符合

		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气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过滤网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环境保护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目前处于环评阶段，拟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项目加工存储场所有围墙，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	符合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符合“雨污分流”要求。	项目配备分类存放废塑料的场所，原料、产品、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符合“雨污分流”要求。	符合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项目废塑料中杂质集中收集后委托外单位回收处置。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项目造粒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委托处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破碎工序配套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	符合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设备均采用降噪和隔音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符合	
<p><b>6、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b></p> <p>目前已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方案主要包括《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13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福建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关于印发〈深入打好泉州市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泉环保〔2023〕88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提升治理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2〕89号)，经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上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相关环保政策方案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b></p>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1、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等。 2、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3、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1、本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晋江市永和镇上宅村，属于永和镇镇级工业区。 2、项目新增 VOCs 将按要求实施 1.2 倍削减替代。 3、项目生产时	符合
	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	新建设 VOCs 排放的工艺项目必须入园，实现区域内 VOCs 排放总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关闭车间门窗，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设备与其配套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符合

	<p>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p>	<p>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环保措施同启同停，净化技术工艺可行。</p> <p>4、项目主要原料为废塑料，自身不含 VOCs，熔融挤出时会挥发产生 VOCs，采用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p>	
	<p>《福建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p>	<p>1、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p> <p>2、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3、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5、项目生产时尽量保持车间密闭，生产工序设置集气收集设施，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p>	符合
	<p>《关于印发〈深入打好泉州市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p>	<p>1、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2、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p> <p>3、持续深化 VOCs 综合治理；</p> <p>4、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p>	<p>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符合
	<p>《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提升治理工作的通知》</p>	<p>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p> <p>2、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物料的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p> <p>3、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要求参照福建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排放限值要求，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p>	<p>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要求；污染治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p>	符合

		<p>该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按照取严的原则执行。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b>7、与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符合性分析</b></p> <p>晋江供水工程供水主通道供水管线总长 28.573km，在南高干渠 15km 处的田洋取水口取水输送至东山水库、溪边水库、龙湖，并由溪边分水枢纽连通草洪塘水库。在南高干渠和各调蓄湖库建泵站和输水管道与各镇水厂接轨。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m。晋江引水二通道，自金鸡水闸取水，沿途流经泉州鲤城、清濛开发区，最终进入晋江市供水公司位于池店镇的田洋取水口，再输送到晋江的 3 个水库，设计输水规模为 21m<sup>3</sup>/s，全长 17km。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m。</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永和镇上宅村，不在晋江引水管线的保护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的相关要求。</p> <p><b>8、与重点管控污染物的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及排放的污染物均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2017 年第 83 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2020 年第 47 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2019 年）》、《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中提及的化学品、污染物。项目在运营期应当严格控制原料的成分，不使用含有以及降解产物为全氟辛酸及其钠盐（PFOA）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公约履约物质的化合物。</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晋江市伟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达公司”）选址于晋江市永和镇上宅村，拟租赁晋江伟城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20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约 300 万元，项目拟招聘职工 30 人，均在厂内住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 24 小时，设计年产废塑料造粒 5000 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5 月委托我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司接受委托后，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b>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b></p>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p><b>2、项目概况</b></p> <p>（1）项目名称：晋江市伟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废塑料造粒 5000 吨项目</p> <p>（2）建设单位：晋江市伟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p> <p>（3）建设地点：泉州市晋江市永和镇上宅村</p> <p>（4）总投资：300 万元</p> <p>（5）建设性质：新建</p> <p>（6）员工人数：拟招聘职工 30 人，均在厂内住宿，无食堂</p>				

(7) 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8) 生产规模：年产废塑料造粒 5000 吨

(9) 建设规模：租赁晋江伟城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建厂房建筑面积 2000m<sup>2</sup>。

(10) 出租方概况：晋江伟城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伟城兴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福建诚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晋江市伟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花盆 8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通过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泉晋环评〔2026〕表 11 号（详见附件六），批复规模为年产塑料花盆 800 万个。根据现场勘查，目前伟城兴公司厂房尚在建设中，待建成后本项目再租赁建设。

### 3、工程组成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出租方 3#厂房 1F、2F，总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其中 1F 为破碎车间；2F 为废塑料造粒车间	依托出租方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出租方综合楼，占地面积约 814.22m <sup>2</sup>		
	员工宿舍	依托出租方综合楼，占地面积约 814.22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挤出造粒废气	挤出造粒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破碎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音	新建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1F 西南侧，面积约 20m <sup>2</sup>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位于 1F 西南侧，面积约 10m <sup>2</sup>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用途
1				
2				
3				
4				
5				
6				

#### 5、主要原辅助材料、能源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助材料、能源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助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性状
1					
主要能耗、资源消耗及用量					
2	水	t/a	1407.6		市政供水管网
3	电	kwh/a	100 万		市政供电

项目使用的废塑料种类为 PP(分解温度 370°C)、PE(分解温度为 300°C)、EVA(分解温度 230°C)、TPU(分解温度 240°C)，而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废塑料的加热温度均不超过 200°C，因此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丙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等单体废气。但由于在注塑加热作用下，少量短链分子间发生断裂、分解、降解，产生微量游离单体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 6、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单位	年产量
废塑料造粒	吨/a	5000

#### 7、项目水平衡

##### (1)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均住厂，年工作 300 天。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 772-2023)，住宿职工生活用水排放定额取 150L/d·人，则生

活用水量约 4.5t/d (135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为 80%，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t/d (1080t/a)。

### (2)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造粒冷却用水。

项目挤出造粒工序塑料经螺杆挤出造粒机熔融挤出成条状，经挤出的条状塑料进入冷却水槽进行冷却。项目每条造粒生产线拟配备 1 个冷却水槽(5m×0.3m×0.3m)，容积为 0.45m<sup>3</sup>，每个冷却水槽冷却水量按冷却水槽容积的 80%计，则项目造粒冷却水量共 1.8m<sup>3</sup>，冷却过程用水的损耗率约为冷却水总量的 10%，补充损耗水量约为 0.18m<sup>3</sup>/d (54m<sup>3</sup>/a)。造粒冷却用水于冷却水槽进行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并定期捞渣，半年更换一次，更换水量为 3.6m<sup>3</sup>/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部分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 4.692t/d (1407.6t/a)，外排废水量为 3.6t/d (108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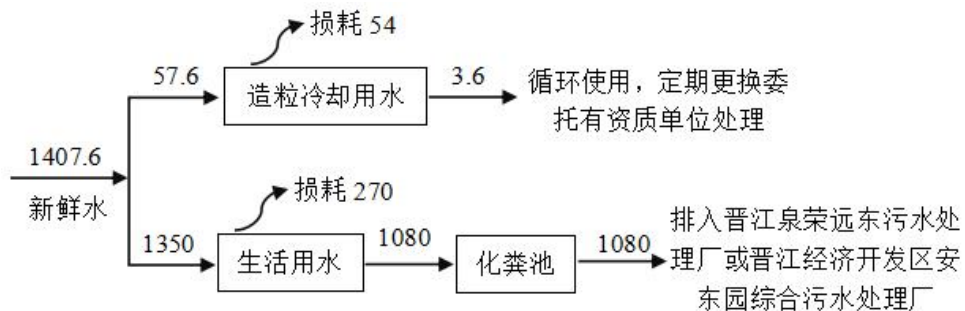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 8、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对项目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

(1) 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主要生产设备均采取基础减震和墙体隔声，机械设备均位于生产厂房内，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 项目厂房总平面布置合理顺畅、各个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项目厂房出入口位于南侧，靠近主入口道路，有利于产品及原料的进出；车间能按照生产工序进行布局，确保物料输送便利，有效提高生产效率。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考虑了建、构筑物布置紧凑性、节能等因素，功

	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 工艺流程</p> <p>略</p> <p>(2) 产污环节</p> <p>根据以上工艺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详见下表 2-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6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源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产污环节</th> <th style="width: 30%;">主要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2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td> <td>生活污水</td> <td>职工日常生活</td> <td>pH、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td> <td>间歇排放</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挤出造粒废气</td> <td>废塑料挤出造粒</td> <td>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 <td>间歇、点源</td> </tr> <tr> <td>破碎废气</td> <td>破碎</td> <td>颗粒物</td> <td>间歇、点源</td> </tr> <tr> <td>噪声</td> <td>生产噪声</td> <td>各设备运行</td> <td>等效 A 声级</td> <td>间歇排放</td> </tr> <tr> <td rowspan="6">固体废物</td> <td>除尘器收集粉尘</td> <td>废气处理设施</td> <td>粉尘</td> <td>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td> </tr> <tr> <td>分选杂质</td> <td>分选</td> <td>金属件杂质</td> <td>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td> </tr> <tr> <td>不合格品</td> <td>注塑、造粒</td> <td>胶头、不合格品</td> <td>收集后回用于生产</td> </tr> <tr> <td>废过滤网</td> <td>废塑料造粒</td> <td>废过滤网</td> <td>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置</td> </tr> <tr> <td>废活性炭</td> <td>废气处理设施</td> <td>含有机废气的活性炭</td> <td rowspan="2">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td> </tr> <tr> <td>生产废液</td> <td>冷却</td> <td>生产废液</td> </tr> <tr> <td></td> <td>生活垃圾</td> <td>职工生活</td> <td>纸张、塑料等</td> <td>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间歇排放	废气	挤出造粒废气	废塑料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歇、点源	破碎废气	破碎	颗粒物	间歇、点源	噪声	生产噪声	各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间歇排放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粉尘	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分选杂质	分选	金属件杂质	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不合格品	注塑、造粒	胶头、不合格品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过滤网	废塑料造粒	废过滤网	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含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产废液	冷却	生产废液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张、塑料等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间歇排放																																																	
	废气	挤出造粒废气	废塑料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歇、点源																																																	
		破碎废气	破碎	颗粒物	间歇、点源																																																	
	噪声	生产噪声	各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间歇排放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粉尘	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分选杂质	分选	金属件杂质	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不合格品	注塑、造粒	胶头、不合格品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过滤网	废塑料造粒	废过滤网	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含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产废液		冷却	生产废液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张、塑料等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租赁拟建厂房进行生产，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b>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b>				
	(1) 常规因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详见表 3-1。				
	<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b>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1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年平均	μg/m <sup>3</sup>	60
			24 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150
			1 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500
	2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年平均	μg/m <sup>3</sup>	40
24 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80	
1 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mg/m <sup>3</sup>	4	
		1 小时平均	mg/m <sup>3</sup>	10	
4	臭氧（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160	
		1 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200	
5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μg/m <sup>3</sup>	70	
		24 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150	
6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μg/m <sup>3</sup>	35	
		24 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75	
(2) 其他污染物因子					
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 TSP、非甲烷总烃，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限值要求，主要指标见表 3-2。					
<b>表 3-2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控制标准</b>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TSP	年平均	20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sup>3</sup>			
<b>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1) 常规因子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2025 年泉州市城市质量通报》中对各地区的例行监测结果汇总，空气质量截图及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见图 3-1。

2025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排名	地区	综合指数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95per	O <sub>3</sub>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1	德化县	2.14	4	13	27	15	0.6	125	臭氧
2	惠安县	2.17	4	11	31	14	0.6	133	臭氧
3	南安市	2.18	6	10	28	15	0.8	128	臭氧
4	安溪县	2.19	5	15	26	14	0.7	124	臭氧
5	永春县	2.22	3	11	31	17	0.6	130	臭氧
6	石狮市	2.33	4	15	30	17	0.6	129	臭氧
6	台商区	2.33	5	11	33	16	0.7	138	臭氧
8	泉港区	2.36	4	14	29	17	0.8	134	臭氧
9	晋江市	2.47	4	14	36	18	0.7	136	臭氧

图 3-1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空气质量截图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生态环境部评估中心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但应提出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评价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取值，可不提供现状监测数据。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具有

一定的环境容量。

## 2、地表水环境

###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废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安海湾，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溪边水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根据《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2011-2020年）》，安海湾(石井—白沙头北连线以北的安海湾海域)规划为四类区，主导功能为一般工业用水、港口，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海水水质，海域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水质标准，见表3-4。

表 3-4 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海水水质标准》（摘录）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pH（无量纲）	6.8~8.8,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0.5pH单位	6~9
化学需氧量≤	4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4	3
溶解氧≥	4	6
无机氮(以N计)≤	0.40	0.5
活性磷酸盐(以P计)≤	0.030	0.1（湖、库0.025）

###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5日），全市主要流域14个国控断面、25个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其中，I~II类水质比例为56.4%。全市34条小流域中的39个监测考核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97.4%，IV类水质比例为2.6%。全市主要流域14个国控断面、25个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其中，I~II类水质比例为56.4%。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36个（包括19个国控点位、17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86.1%。综上，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现状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 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晋江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详见附图 7），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具体编制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其他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说明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永和镇上宅村，该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在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内，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存在污染土壤、地下水等途径，不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本项目选址位于泉州市晋江市永和镇上宅村，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3-6。

表 3-6 项目环境敏感环境保护目标一览

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上宅村	118.53739	24.69512	居住区	居民	GB3095-2026 二类区	E	68
	溪边村	118.53552	24.69483	居住区	居民	GB3095-2026 二类区	W	195
水环境	安海湾	118.44243	24.67918	地表水	水质	GB3097-1997 第三类	SW	8700

	溪边水库	118.52992	24.69183	地表水	水质	GB3838-2002 II类	SW	540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汇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管水质要求，通过市政排污管道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表 1 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放，见表 3-7。

**表3-7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H(无量纲)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		/	/	/	/	45	8	70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50	250	200	35	3.0	50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450	110	200	30	3.5	4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50	110	200	30	3.0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0.5	15

###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包括挤出造粒废气、破碎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同时生产过程中塑料熔融会产生轻微的异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项目挤出造粒废气、破碎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表 9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限值。

**表 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kg/t)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5m	10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	4.0
颗粒物			30	/	/	1.0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设置
NMHC	3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表 3-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摘录**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气量 (kg/h)	周界标准值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15m	6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时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及《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等相关规定，我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号文件通知,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大气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非甲烷总烃),其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3-12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核算表 单位: t/a**

项目	污染源	排放形式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VOCs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428	1.071	0.357
		无组织	0.357	/	0.357
		总计	1.785	1.071	0.714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号),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晋江市伟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核定排放量为0.714t/a,1.2倍削减替代量为:0.8568t/a,该部分指标从晋江市减排项目中进行调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拟租用晋江伟城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用于生产，不涉及土建内容。因此本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污染源强。</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b>1.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b></p> <p>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污染物产生量、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排放量，详见表 4-1；治理设施，详见表 4-2；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详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一览表（产、排污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产排污环节</th> <th>污染物种类</th> <th>排放形式</th>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废塑料造粒生产废气</td> <td rowspan="2">挤出造粒</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td> <td>1.428</td> <td>0.198</td> <td>3.3</td> <td>0.049</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0.357</td> <td>0.049</td> <td>/</td> <td>0.049</td> </tr> <tr> <td rowspan="2">破碎</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有组织</td> <td>1.53</td> <td>0.213</td> <td>0.2</td> <td>0.002</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0.383</td> <td>0.053</td> <td>/</td> <td>0.053</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一览表（治理设施）</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5">治理设施</th> </tr> <tr> <th>处理工艺</th> <th>处理能力 (m<sup>3</sup>/h)</th> <th>收集效率/%</th> <th>治理工艺去除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塑料挤出造粒废气</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 <td>有组织</td> <t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td> <td>15000</td> <td>80</td> <td>75</td> <td>是</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破碎废气</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有组织</td> <td>布袋除尘器 (DA002)</td> <td>10000</td> <td>80</td> <td>99</td> <td>是</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3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一览表（排放口信息及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5">排放口基本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 </tr> <tr> <th>参数</th> <th>温度</th> <th>编号及名称</th> <th>类型</th> <th>地理坐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塑料挤出造粒</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 <td>有组织</td> <td>H:15m Φ: 0.5m</td> <td>25°C</td> <td>挤出造粒废气排放口 DA001</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E118.53776°; N24.69373°</td> <td>GB31572-2015、 GB14554-93</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36m*28m</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GB14554-93、 GB37822-2019、 GB31572-2015</td> </tr> </tbody> </table>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废塑料造粒生产废气	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428	0.198	3.3	0.049	无组织	0.357	0.049	/	0.049	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1.53	0.213	0.2	0.002	无组织	0.383	0.053	/	0.053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塑料挤出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15000	80	75	是	无组织	/	/	/	/	/	破碎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DA002)	10000	80	99	是	无组织	/	/	/	/	/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废塑料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H:15m Φ: 0.5m	25°C	挤出造粒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8.53776°; N24.69373°	GB31572-2015、 GB14554-93	无组织	36m*28m	/	/	/	/	GB14554-93、 GB37822-2019、 GB31572-2015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废塑料造粒生产废气	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428	0.198	3.3	0.049																																																																																																									
			无组织	0.357	0.049	/	0.049																																																																																																									
	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1.53	0.213	0.2	0.002																																																																																																									
			无组织	0.383	0.053	/	0.053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塑料挤出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15000	80	75	是																																																																																																									
		无组织	/	/	/	/	/																																																																																																									
破碎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DA002)	10000	80	99	是																																																																																																									
		无组织	/	/	/	/	/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废塑料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H:15m Φ: 0.5m	25°C	挤出造粒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8.53776°; N24.69373°	GB31572-2015、 GB14554-93																																																																																																								
		无组织	36m*28m	/	/	/	/	GB14554-93、 GB37822-2019、 GB31572-2015																																																																																																								

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H:15m Φ: 0.5m	25°C	破碎废气排 放口 DA002	一般 排放 口	E118.53751°; N24.69366°	GB31572-2015
		无组 织	36m*28m	/	/	/	/	GB31572-2015

### 1.2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废气包括破碎废气及挤出造粒废气。

#### 1) 破碎废气

项目废塑料破碎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破碎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本项目废塑原料年用量为 5100t/a，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913t/a (0.266kg/h)。

项目废塑料破碎废气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0%，拟设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则项目破碎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53t/a (0.213kg/h)，排放量为 0.015t/a (0.002kg/h)，排放浓度为 0.2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383t/a (0.053kg/h)。

#### 2) 挤出造粒废气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挤出造粒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50 克/吨-原料。本项目废塑原料年用量为 5100t/a，则挤出造粒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1.785t/a (0.248kg/h)。

项目废塑料挤出造粒废气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VOCs 控制技术的去除效率与进气浓度相关，有机污染物进气浓度在 200ppm (263.31mg/m<sup>3</sup>) 以下时，采用活性炭吸附法的去除率一般约 50%，本项目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75%，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0%，拟设风机风量为 15000m<sup>3</sup>/h。则项目废塑料挤出造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1.428t/a (0.198kg/h)，排放量为 0.357t/a (0.049kg/h)，排放浓度为 4.9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357t/a

(0.049kg/h)。

### (3) 臭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塑料熔融会产生轻微的异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恶臭的产生做定量分析。国家对这种异味现状也暂无相应规定，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对其进行日常监管，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限值。

### 1.3 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各项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信息，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废气及挤出造粒废气，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项目废塑料挤出造粒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3\text{mg}/\text{m}^3$ ，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项目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2\text{mg}/\text{m}^3$ ，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

项目生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相应可行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企业应加强废气收集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并在车间内设置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大气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 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塑料挤出造粒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①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

含尘气体由下部敞开式法兰进入过滤室较粗颗粒直接落入灰袋，含尘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阻留于袋表，净气经袋口到净气室由风机排入大气。当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程控开始工作，逐个开启脉冲阀，使压缩空气通过喷口对滤袋进行喷吹清灰，使滤袋突然膨胀，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赋予袋表的粉尘迅速脱离滤袋落入灰仓粉尘由卸灰阀排出。含尘气体由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后，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经滤袋的过滤净化，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随着滤袋表面粉尘不断增加，除尘器进出口压差也随之上升。当除尘器阻力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发出清灰指令，清灰系统开始工作。首先电磁阀接到信号后立即开启，使小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被排放，由于小膜片两端受力的改变使被小膜片关闭的排气通道开启，大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由此通道排出口大膜片两端受力改变，使大膜片动作，将关闭的输出口打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经由输出管和喷吹管喷入袋内实现清灰。当控制信号停止后电磁阀关闭，小膜片、大膜片相继复位，喷吹停止。

###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所以它被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拟采用活性炭颗粒作为吸附介质，具有高吸附容量、净化效果好、风阻小等特点，活性炭碘值为 800mg/g；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

###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管理措施

项目应制定完善活性炭吸收装置运行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A、建立活性炭吸附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制度，配备专人管理，确保该装

置正常运行；建立活性炭使用量台账制度。

B、为确保吸附装置中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具体更换周期可根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量及浓度调整。

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检修或更换期间，不得进行生产。

项目生产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理后，可实现废气各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且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

（HJ1034-2019）中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项目拟采取的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均属于推荐可行技术。综上，项目处理措施可行。

### 1.5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及防治措施

#### （1）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项目开机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况；停机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损坏的情况，项目废气未经处理直接经排气筒 15m 排放至大气环境、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状态下废气的产生及排放状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 (kg/h)	废气量 (m <sup>3</sup> /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废塑料挤出造粒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13.2	0.198	15000	1	≤1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臭气浓度	/	/				
破碎废气		颗粒物	21.3	0.213	10000			

#### （2）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规范生产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②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1.6 卫生防护距离

### ①大气防护距离计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8.7.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相关条款“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根据“表 4-11 预测内容和评价要求”中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预测内容为“短期浓度”；根据（HJ2.2-2018）中 3.8 对短期浓度的解释：“指某污染物的评价时段小于等于 24h 的平均质量浓度，包括 1h 平均质量浓度、8h 平均质量浓度”。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进一步预测模型预测内容，根据（HJ2.2-2018），仅一级评价项目开展进一步预测模型预测。同时根据生态环境部工程评估中心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修订要点与条款解读，仅一级评价开展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核算设定。本项目为编制报告表项目，同时不开展大气专题评价，无需开展进一步预测，无需开展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核算与设定。

### 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确定无组织排放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其中：A、B、C、D 为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sub>m</sub> 为标准浓度限值；

Q<sub>c</sub> 为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为卫生防护距离，m。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当按两种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提高一级。项目大气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一览表**

面源	污染物	$Q_c(kg/h)$	$C_m(mg/m^3)$	等标排放量( $m^3/h$ )	等标排放量相差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49	1.2	40833	>10%
	颗粒物	0.053	0.9	58889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两种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大于 10%，颗粒物的等标排放量最大，因此选择颗粒物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所在地区年平均风速为 3.5m/s，具体参数选取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6 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单元	污染物	$C_m(mg/m^3)$	$Q_c(kg/h)$	A	B	C	D	L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9	0.053	470	0.021	1.85	0.84	3.824

根据上表估算结果，可以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向外延伸 50m 的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图详见图 4-1。从项目周边环境可以看出，本项目生产车间外延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道路和他人仓库，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大气敏感项目，可以满足防护距离的要求。

### 1.7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挤出造粒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2	破碎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3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 2、废水

### 2.1 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运营中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t/d (1080t/a)，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指标浓度选取为 COD: 400mg/L; BOD<sub>5</sub>: 200mg/L; SS: 220mg/L; NH<sub>3</sub>-N: 30mg/L; 总磷: 4.27mg/L; 总氮: 44.8mg/L。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 235mg/L; BOD<sub>5</sub>: 80mg/L; SS: 150mg/L; NH<sub>3</sub>-N: 18.4mg/L; 总磷: 3.0mg/L; 总氮: 25.98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项目废水污染产排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及产生浓度、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4-8; 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见表 4-9; 排污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见表 4-10。

**表 4-8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1080	400	0.432	1080	50	0.054
	BOD <sub>5</sub>		200	0.216		10	0.011
	SS		220	0.238		10	0.011
	氨氮		30	0.032		5	0.005
	总磷		4.27	0.005		0.5	0.001
	总氮		44.8	0.048		15	0.016

表 4-9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间接排放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20m <sup>3</sup>	化粪池	41.2	是
		BOD <sub>5</sub>					60	
		悬浮物					31.8	
		氨氮					38.7	
		总磷					42	
		总氮					29.7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口情况、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8.53709° N24.69380°	350	GB8978-1996、GB/T31962-2015 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BOD <sub>5</sub>				110	
		悬浮物				200	
		氨氮				30	
		总磷				3	
		总氮				45	

### 2.2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通过市政排污管网汇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在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废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水质影响较小。

### 2.3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

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三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处理完成后，污水由3池排水口排出。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6t/d，出租方厂区化粪池处理能力为20m<sup>3</sup>/d，出租方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8t/d，化粪池剩余容积可以满足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要求。根据污染源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因此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

## 2.4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1）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安东园区内，服务范围包括晋江五里工业区、安东工业园区、永和镇、安海镇、东石镇等周边区域，收水类型包括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近期工程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4万吨/日，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处理工艺，2007年初建成投入使用。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2万吨/日，采用“厌氧生物滤池+同步硝化反硝化”处理工艺，已建成投入运行。2017年建成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2万吨，采用“厌氧池+A2/0”处理工艺。三期运行后全厂设计处理能力合计为日处理量8万吨。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 （2）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即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厂西侧），规划处理安海镇片区、五里工业区等远东泵站（收水范围主要为安海片区、五里园）以及拟搬迁入园的三家印染企业的工业、生活污水。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规模为8万m<sup>3</sup>/d，分两期建设，单期规模4万m<sup>3</sup>/d，主体工艺为“预处理+水解酸化+MBR+深度处理”，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 (3) 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项目位于泉荣远东和安东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入出租方大门西侧村路的污水管，沿着道路将污水送至北侧大深路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6t/d，仅占泉荣远东污水厂现状处理能力（8 万吨/日）的 0.0045%，占安东污水厂现状处理能力（4 万吨/日）的 0.009%，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泉荣远东或安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水量和工艺造成冲击影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或安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安海湾。

### (4) 达标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水质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道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对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很小，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废水污染治理措施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 2.5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等规范的自行监测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情况

#### (1) 噪声源情况

项目噪声源源强、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等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条)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工艺	降噪效果		
1	螺杆挤出造粒机	5	75~80	基础减震、	降噪	60~65	7200h/a

2	分选机	5	70~75	厂房隔声	15dB	55~60
3	破碎机	5	80~85			60~65
4	切粒机	5	70~75			55~60

### 3.2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评价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本评价将项目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车间内噪声向车间外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进行预测，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值，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 A 声级值，dB(A)；

$r$ —衰减距离，m；

$r_0$ —距声源的初始距离，取 1 米。

本次预测主要针对昼间及夜间进行，采用该预测模式，计算得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产生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点位	位置	预测结果 (贡献值)	评价标准	标准值
1	厂界西侧	45.7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2	厂界南侧	43.9		
3	厂界北侧	48.2		
4	厂界东侧	44.1		

根据预测结果,运行后厂界贡献值约 43.9~48.2dB(A) 之间,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可见,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3.3 噪声治理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进行治理等。

(2) 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3.4 监测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具体见下表 4-13。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原料空桶及生活垃圾。

#### (1) 一般工业固废

##### ①不合格品

项目废塑料挤出造粒过程中约有 1%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5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不合格品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03-S17,收集后回用于废塑料生产。

#####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破碎过程配套袋式除尘收集,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袋式除尘器收

集的粉尘量约为 1.5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除尘器收集粉尘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03-S17，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 ③分选杂质

项目分选工序会产生金属件杂质，产生量约 1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分选杂质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03-S17，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 ④废过滤网

废塑料在生产、运输的过程中，可能混入机械杂质或其他杂质，为防止损坏造粒设备和降低产品质量，塑料在高温熔化后、挤出之前须经过细丝网过筛。挤出造粒机中的过筛网定期更换。废过滤网产生量约为 1.0t/a。经核实废过滤网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过滤网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99-S59。项目废过滤网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置，不得露天焚烧。

## （2）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生产废液。

### ①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一段时间后，活性炭吸附有机污染物后将达到饱和状态，无法继续使用，需定期更换。根据《活性炭吸附手册》（李克燮、万邦廷著），活性炭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平均吸附容量取 0.3kg/kg 活性炭（即每 1kg 活性炭可吸附 0.3kg 废气）。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1.071t/a，则活性炭用量为 3.57t/a，根据同行业废气处理设计资料，活性炭设施通常装填量要求每万立方风机配套 1m<sup>3</sup> 活性炭，项目挤出造粒废气拟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 2 个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吸附箱总填充量为 1.5m<sup>3</sup>。项目采用的活性炭体积密度在 0.35-0.6t/m<sup>3</sup> 之间，本次评价取值 0.5t/m<sup>3</sup>，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一次装填量为 0.75t。活性炭更换周期按一年更换 5 次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82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

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工程经验数据分析,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建设单位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经集中收集后置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生产废液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造粒冷却废水半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3.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生产废液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7-49,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表 4-1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821	废气治理	固体	有机物	60 天	桶装	T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生产废液	HW49	900-047-49	3.6	冷却	液体	有机物	半年	桶装	T, I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可由下式计算:

$$G=K \cdot N \cdot P \cdot 10^{-3}$$

式中: G—生活垃圾产量(吨/年);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P—年工作天数。

项目拟招聘员工为 30 人(均住厂),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住厂员工取 K=1.0kg/人·天,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kg/d(约 9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5 项目固废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性质	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及面积	处理量 (t/a)	排放量	处置方式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1.515	/	一般固废贮存间	储存位置: 1F; 储存面积: 20m <sup>2</sup>	1.515	0	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分选杂质	一般固废	10	/			10	0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51	/			51	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废过滤网	一般固废	1.0	/			1.0	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4.821	T, I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储存位置: 1F; 储存面积: 10m <sup>2</sup>	4.821	0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产废液	危险废物 (900-047-49)	3.6	T, I			3.6	0	
生活垃圾	/	9	/	垃圾桶	车间内放置垃圾桶若干	9	0	由环卫部门清运

#### 4.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分选杂质、不合格品及废过滤网，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外售处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及生产废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建设单位拟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其中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1F 西南侧，面积约 20m<sup>2</sup>；危废暂存间位于 1F 西南侧，面积约 10m<sup>2</sup>，足够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确保固体废物暂存过程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4.3 固废管理要求

#####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①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落实贮存及处置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 1 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地面应有基础防渗条件，同时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及时出售给其他厂家综合利用，确保一般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 ②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A、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

项目拟在 1F 西南侧建设 1 间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sup>2</sup>，暂存间具体位置见平面图，基本信息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 周期	场所可 贮存时 间
1	危废暂存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F	5m <sup>2</sup>	密闭桶装	60 天	6 个月

4	间	生产废液	HW12	900-047-49		3m <sup>2</sup>	密闭桶装	半年	6个月
合计						8m <sup>2</sup>	/		

根据表 4-16 分析，项目拟设置一间建筑面积为 10m<sup>2</sup> 的危废间，足够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主要要求如下：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B、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

a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

b 除上述“五防”措施要求，还应采取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 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

e 危险废物标签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中有关要求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

f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 5、地下水、土壤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车间的地面水泥硬化，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室内，按规范要求分别进行防渗处理，其中一般固废间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裙角采用防渗混凝土，地面敷设 2mm 厚环氧树脂砂浆或 2mm 厚的单层 HDPE 膜或 2mm 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可有效防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可能性很小。

### 6、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泉州市晋江市永和镇上宅村，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再采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7、环境风险

#### (1) 评价依据

##### ① 风险调查

查阅《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28-2018）、《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等资料可知，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7 项目全厂主要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形态	是否为危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固态	是	2.4105t/a
2	危废暂存间	生产废液	液态	是	1.8t/a

##### ② 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推荐方法，分别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行业及生产工艺评分 M，以此来确定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当项目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计算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 中表 B.1 列出风险物质临界量，已列出的危险物质取其推荐的风险物质临界量，未列出的风险物质按附录 B 中表 B.2 取值。经检索上述资料后未得到临界量的危险物质，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28-2018）中临界量推荐值，各风险物质临界量及 Q 值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2.4105	50	0.04821
2	生产废液	1.8	50	0.036
项目 Q 值 $\Sigma$				0.08421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 Q 值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可展开简单分析。

## (2) 风险识别

### ①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 HJ/T169-2018 附录 B 对项目危险物质进行识别，物质危险性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风险类型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风险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影响途径**

事故情景	影响途径
危废泄漏	危废泄漏对环境造成影响
废气事故性排放	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导致废气未能得到有效收集，呈无组织扩散，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故障时，废气直接外排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导致空气浓度超标。
火灾事故	原料、产品、废活性炭等火灾事故

### 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本单元生产装置存在危险性分析见表 4-20。

**表 4-20 生产装置危险性分析**

序号	装置/设备名称	潜在风险事故	产生事故模式	事故后果
1	生产区的物料使用	操作失误、分类不当	引起火灾	火灾伤害、污染环境
2	各种机械设备	无保护装置、操作失误	机械伤害	人员损伤

3	各种带电设备	安全措施不到位违反操作规程	触电	人员伤亡、火灾爆炸、环境污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3) 环境风险分析</b></p> <p>①泄漏影响分析</p> <p>项目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若发生泄漏，泄漏的物料可在车间内收集，基本不会泄漏到厂外环境。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围堰及托盘，泄漏时可控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②废气事故排放环境影响分析</p> <p>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能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后，应立即停产，对设施进行检修，事故性排放的有机废气在项目区域范围内会明显增加，事故废气为短时间排放，在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p> <p>③火灾次生污染影响分析</p> <p>项目原料、产品、废活性炭等可燃物质，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严禁在车间及仓库内吸烟或使用明火；仓库派专人进行管理，严禁闲杂人进入，并配备足量的与贮存物质相对应的灭火装置，可有效的控制火情。一旦发生火灾，首先使用与着火材料相对应的灭火器材来控制火情，同时迅速将着火点附近的其他物料进行转移，并采取隔离措施，防止火情进一步扩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4) 风险防范措施</b></p> <p>为做到安全生产，使事故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企业的生产管理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各项事故发生的概率。</p> <p>①安全管理制度</p> <p>A、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贮存、装卸等操作做出相应的规定。</p> <p>B、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安全检查的结果，同时制定隐患整改和反馈制度，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完成整改。</p>				

(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预防措施：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常检查，及时处理。

B、防护措施：生产车间禁止吸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备若干灭火器和防护设施等。

C、应急处理：迅速撤离火灾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尽可能快用灭火器材进行灭火，根据火灾态势确定是否通知消防进行灭火。

③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处理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对设备处理效果、运行状态定期检查并记录。

A、在生产车间外配备有消防水泵，车间内配有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有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防毒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B、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围堰，四周建设导流沟及收集池，以保证液体危险废物不会因泄漏而污染周边环境。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挤出造粒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4 标 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 6000(无量 纲))
	破碎废气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4 标 准限值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
	厂界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臭气 浓度	加强管理, 定期维 修等措施提高集气 效果等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限值 要求(即: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无组 织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 度≤20 (无量纲))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 定期维 修等措施提高集气 效果等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 烃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值 ≤8.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 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中 附录 A 的表 A.1 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 浓度值 30mg/m <sup>3</sup>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总磷、总氮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pH: 6-9(无量纲)、COD≤350mg/m <sup>3</sup> 、BOD <sub>5</sub> ≤110mg/m <sup>3</sup> 、SS≤200mg/m <sup>3</sup> 、NH <sub>3</sub> -N≤30mg/m <sup>3</sup> 、总磷≤3mg/m <sup>3</sup> 、总氮≤45mg/m <sup>3</sup> )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设备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即: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①按照标准要求设置1处面积约20m<sup>2</sup>的一般工业固废区, 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外售给其他厂家综合利用;</p> <p>②按照标准要求设置1座面积约10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p> <p>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④对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 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其中一般固废间采用防渗水泥硬化, 危废暂存间地面、裙角采用防渗混凝土, 地面敷设2mm厚环氧树脂砂浆或2mm厚的单层HDPE膜或2mm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1×10 <sup>-10</sup>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措施，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防止生产事故的发生，危废间按规范要求设置，进行三防处理，在储存现场设置禁烟禁火警示标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和安全防护面具、防护服，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环境管理要求</b></p> <p>①企业环境管理应由相关管理人员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 人，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p> <p>②规范排污口；</p> <p>③档案和资料专人负责。</p> <p>作为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p> <p>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厂区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p> <p>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③汇总和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p> <p>④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削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p> <p>⑤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p> <p>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调试工作；</p> <p>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p> <p>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p> <p>⑨负责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p> <p><b>2、排污申报</b></p> <p>①排污单位于每年年底申报下一年度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等情况，并提供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资料。</p> <p>②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类别。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p>

为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序号	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 3、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国家生态环境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5-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名称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标识危废贮存分区标志	表示危废贮存设施	表示危废包装标签

### 4、信息公开

晋江市伟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委托泉州蓝心智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晋江市伟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废塑料造粒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晋江市伟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http://www.fjhb.org))上刊登了项目基本情况第一次公示；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http://www.fjhb.org))上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示，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公示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内容简本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本的方式和期限。公告介绍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工程概况、工程主要污染源强、环境影响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内容。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公示截图见附图 8。

## 六、结论

晋江市伟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晋江市伟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废塑料造粒5000吨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晋江市永和镇上宅村，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总体规划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内要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泉州蓝心智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	/	/	0.398	/	0.398	+0.398
		非甲烷总烃(t/a)	/	/	/	0.714	/	0.714	+0.714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	/	/	/
废水		废水量(t/a)	/	/	/	1080	/	1080	+1080
		COD(t/a)	/	/	/	0.054	/	0.054	+0.054
		氨氮(t/a)	/	/	/	0.005	/	0.005	+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 (t/a)	/	/	/	1.515	/	1.515	+1.515
		分选杂质(t/a)	/	/	/	10	/	10	+10
		不合格品(t/a)	/	/	/	51	/	51	+51
		废过滤网(t/a)	/	/	/	1.0	/	1.0	+1.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t/a)	/	/	/	4.821	/	4.821	+4.821
		生产废液(t/a)	/	/	/	3.6	/	3.6	+3.6
		生活垃圾(t/a)	/	/	/	9	/	9	+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